



临沧市统计局 2021 年第七次全国人口
普查专项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名称：临沧市财政局（章）

评价机构名称：北京博思恒效咨询有限公司（章）

评价报告出具时间：2022 年 11 月 30 日

目录

摘要	I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2
(三) 项目实施内容	2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3
(五) 组织管理情况	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6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6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等级和评价抽样	7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1
三、绩效评价结论	12
(一) 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12
(二)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2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14
(一) 投入情况分析	14
(二) 过程情况分析	16
(三) 产出情况分析	18
(四) 效果情况分析	21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22
(一) 强化保障是工作有序推进的关键	22
(二) 强化指导是保障数据质量的核心	23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23
(一)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	23
(二) 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	24
(三) 存在基层工作人员能力不能满足工作任务的现象	25
七、建议	25
(一) 提高单位工作人员对预算执行的重视程度，加强预算执行工作的刚性约束	25
(二) 强化项目申报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指	26
(三) 完善基层人员能力考核制度、提升招聘要求	26
八、其它需说明的情况	26
(一) 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26
(二) 关于影响本次绩效评价局限性的说明	27
(三) 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	27

摘要

一、基本情况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即将实现的重要历史节点，人口发展进入重要转折期开展的重大国情国力调查。通过人口普查全面查清临沧人口家底，准确把握 2010 年以来临沧人口数量、结构、分布、城乡住房等方面趋势性变化特征，全面摸清临沧人口增长、劳动力供给、流动人口变化情况、老年人口规模、人口受教育与卫生健康状况，更好地为完善临沧人口发展战略和政策体系，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科学制定临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2021 年本项目共下达资金 33.15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实际支出 21.99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 66.33%。

二、绩效评价结论

临沧市统计局 2021 年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84.99 分，评价等级为“良”。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 (一) 强化保障是工作有序推进的关键。
- (二) 强化指导是保障数据质量的核心。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

(二) 绩效目标描述太过简洁、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

(三) 存在基层工作人员能力不能满足工作任务的现象

五、建议

(一) 提高单位工作人员对预算执行的重视程度，加强预算执行工作的刚性约束

(二) 强化项目申报绩效目标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

(三) 完善基层人员能力考核制度、提升招聘要求

临沧市统计局 2021 年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 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临沧市委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临发〔2020〕9号）和《临沧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市直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及 2023 年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临财发〔2022〕24号）的要求，北京博思恒效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思恒效”）接受临沧市财政局委托，于 2022 年 9 月至 2022 年 11 月临沧市统计局 2021 年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专项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人口普查条例》规定，国务院决定 2020 年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国发〔2019〕24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云政发〔2019〕34号）精神，切实做好临沧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临沧市人民政府下发了《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临政发〔2020〕7号）。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第

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即将实现的重要历史节点，人口发展进入重要转折期开展的重大国情国力调查。通过人口普查全面查清临沧人口家底，准确把握 2010 年以来临沧人口数量、结构、分布、城乡住房等方面趋势性变化特征，全面摸清临沧人口增长、劳动力供给、流动人口变化情况、老年人口规模、人口受教育与卫生健康状况，更好地为完善临沧人口发展战略和政策体系，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科学制定临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二）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1. 预算批复情况

根据预算批复明细，临沧市统计局 2021 年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专项经费预算 33.1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3.15 万元，均为本年市级财力安排。

2. 资金下达情况

根据项目资金下达文件，2021 年本项目共下达资金 33.15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

3. 资金使用情况

该项目实际支出 21.99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 66.33%。

（三）项目实施内容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对象是普查标准时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但未定居的中国公民，

不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短期停留的境外人员。

普查主要调查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内容包括：姓名、公民身份号码、性别、年龄、民族、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婚姻生育、死亡、住房情况等。

普查标准时点是 2020 年 11 月 1 日零时。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1. 预算批复（申报）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情况

临沧市统计局 2021 年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专项经费项目申报的总体目标：进行临沧市人口普查数据汇总，数据评估，并对数据进行公报发布。

项目绩效目标具体详见附件 1。

2. 绩效评价调整后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情况

通过对预算申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分析，发现存在绩效指标不完善、不量化、不可考核的情况。针对上述问题及项目实施特性，基于申报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对原有部分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进行如下调整：

调整后的绩效目标为：

通过普查将全面查清全市人口数量、结构、分布、居住等方面情况，准确反映人口发展现状及人口居住情况，为临沧科学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方案》、《临沧市人民

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临政发〔2020〕7号）、《临沧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沧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规则的通知》（临人普办发〔2020〕5号）等工作通知文件要求，2021年的普查工作是数据汇总和发布阶段，主要任务如下：

（1）普查数据质量检查、审核与验收。

成立6个质量控制组，通过巡回指导、定期检查、督促整改等方式，分片包干负责，组织开展编码培训、抽样调查培训，完成全市8县（区）辖77个乡镇（街道）、7个农场，84个普查小区短表登记质量验收工作。

（2）完成人口普查数据公报发布。

临沧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普查登记的人口数量、分布和主要结构数据进行汇总，完成公报的数据发布。

（3）统筹协调人口普查专项课题和分析研究工作。

通过对人口年龄构成的观察和分析，把握将来人口发展的类型、速度和趋势，有助于对今后社会经济的发展趋势预判和规划决策的制定。

（4）完成普查总结。

对普查工作进行技术业务总结，按要求完成上报；进行普查工作综合考评，开展普查表彰工作。

调整后的绩效指标详见附件2。

（五）组织管理情况

1. 组织情况

本次人口普查按照“全市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市人民政府成立临沧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负责人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

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具体负责普查的组织实施和协调，全面负责人口普查业务指导和技术保障等工作。各县（区）、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分别设立相应的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村（居）委会确定普查相关责任人。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引导、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所需经费，在中央和省财政补助的基础上，由市级和各县（区）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并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

2. 预算管理

为强化预算约束，加强对预算的管理和监督，建立健全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管理机制，临沧市统计局制定了预算管理制度，具体包含预算编制方法、预算执行与分析、预算支出绩效自评等。

3.资金管理

为严肃财经纪律，规范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中心工作正常有序运转，临沧市统计局印发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临沧市统计局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等，明确了财务管理原则及范围、收入管理、支出管理、财务分析、财务监督；明确对专项资金进行管理，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4.项目管理

临沧市统计局印发了《临沧市统计局关于成立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的通知》《临沧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规则》，规范和强化项目管理，同时，成立项目实施管理小组，明确具体的职能分工及工作任务，严格执行上级部门制定的业务工作要求、实施办法、目标责任等，按相关规定，使用项目资金，完成相关工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临沧市统计局 2021 年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的目的主要有 2 点：

（1）通过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专项资金项目的绩效评价，分析该项目各项指标是否达到预期完成情况，评价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提出改进

意见和建议。

(2) 以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专项资金为切入点，促进本单位提升财政专项资金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强化支出责任，优化资源配置效率，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绩效评价对象

本项目绩效评价对象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专项资金项目。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是：

- (1) 绩效目标与实施方案的适应性；
- (2) 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
- (3) 为加强管理所制定的相关制度、采取的措施等；
- (4) 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
- (5) 需要评价的其他内容。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等级和评价抽样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严格遵循公平、客观、可行、公开的基本原则：

(1) 公平性原则。坚持公平的原则客观真实地反映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 客观性原则。绩效评价过程中将考核标准与绩效目标进行紧密联系，采取公众评判法、成本分析法等方法，以事实为依

据，以数据为基础，客观真实评价项目整体效益。

(3) 可行性原则。绩效评价标准应客观反映被评价单位的履职情况，评价的数据来源应具备明确的收集渠道，绩效指标应具备可考核性，保证绩效评价工作的可操作性。

(4) 公开性原则。绩效评价过程中评价内容、评价标准、评价结果应对被评价单位公开，避免评价结论出现误判。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绩效评价指标

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的制定是在遵循指标的完整性、系统性、重要性、相关性、科学性、可比性的原则下，博思恒效依据现行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规定，围绕绩效评价的目的，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设置了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样表，具体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2。

(2) 绩效评价指标分值权重

博思恒效召集具有丰富绩效评价经验的项目经理、行业专家，采取排序法，紧扣项目性质和项目具体情况，通过两两对比的方法分别对二级指标、三级指标按照重要性进行排序。

指标重要性排序完成后，采用德尔菲法，把排序结果发给各参与讨论人员，让其根据排序结果，独立设置每个指标的权重。然后由项目负责人进行汇总平均，把汇总平均后的结果再反馈给这些人员，让其再根据反馈的结果对自己设置的各指标权重分别

进行调整，然后再给项目负责人来汇总，三次汇总后确定本项目绩效再评价指标分值权重如下：

指标体系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4 个一级指标，12 个二级指标，27 个三级指标，各一级指标权重及分值分别为决策 15%（15 分）、过程 20%（20 分）、产出 35%（35 分）、效益 30%（30 分），各二级指标、三级指标权重及分数详见附件。

本次绩效评价标准是依据绩效评价基本原理，分别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方法，即优（得分 ≥ 90 ）、良（ $90 > \text{得分} \geq 80$ ）、中（ $80 > \text{得分} \geq 60$ ）、差（得分 < 60 ）。

（3）指标解释

指标解释详见附件 2。

3.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绩〔2020〕11 号）、《临沧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临沧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临财绩发〔2020〕7 号）等文件规定，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审阅自评相结合，对收集的相关基础资料，在归集、整理、分析的基础上，选择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专家评议等评价方法。

(1) 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和实施效果、历史和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其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 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项目资金支出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项目绩效。

(3) 公众评判法。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查问询证法和实地考察法。通过对项目采取书面材料检查、实地勘察、访谈等方式，对有关情况包括自评材料反映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全面性等) 进行深入具体、独立客观的了解与核实，形成书面及现场分析评价意见。

4.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是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本次绩效评价设定的绩效指标主要参考下列标准：

(1) 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2) 行业标准，是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 历史标准，是指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4) 其他经财政部门确认的标准。

5.绩效评价抽样

本项目为资金全覆盖。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资料收集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了解并收集与绩效评价项目相关的文件、资料，为研究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做好前期准备。

2.编制实施方案

结合项目资料涉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调查问卷等工作底稿。

3.实施方案评审

由临沧市财政局组织实施方案评审，形成方案修改意见，修改形成方案终稿。

4.实地调研

根据项目分组安排，前往现场与相关部门对接并进行现场调研，包括资料核查、访谈、数据收集及问卷调查等工作。

5.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分析资料，统计数据，根据相应标准，进行综合性评价，完成绩效评分，并形成评价结论；根据评价结论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6.绩效评价报告评审

由临沧市财政局组织绩效评价报告评审，形成报告修改意见；根据修改意见修改报告形成最终稿。

7. 撰写绩效评价汇总报告

根据各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撰写绩效评价汇总报告。

三、绩效评价结论

(一) 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临沧市统计局 2021 年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84.99 分，评价等级为“良”。一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 1：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投入	15	11	73.33%
过程	20	18.65	93.25%
产出	35	29.78	85.09%
效果	30	25.56	85.2%
合计	100	84.99	84.99%

(二)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临沧市统计局 2021 年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专项经费项目各项指标完成具体如下：

表 2：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绩效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实现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印《人口普查年鉴》	≥480 份	已完成	2021 年实际编印 480 本

绩效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实现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人口普查宣传	≥5 次	部分完成	未编制宣传工作方案及相关宣传资料。
	数量指标	开展事后质量抽查	≥1 次	已完成	按时完成了普查登记主要指标登记的质量验收工作。
	数量指标	开展人口普查培训	≥100 场	已完成	全市组织县、乡、村普查区域划分及绘图培训共 134 场 1934 人次。
	质量指标	第七次人口普查知晓率	100%	部分完成	实际知晓率为 69.42%
	质量指标	质量抽查合格率	100%	已完成	按照质量控制工作细则要求，登记质量全部验收通过。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100%	未完成	无培训考核相关资料。
	质量指标	普查人员的胜任能力	100%	部分完成	普查员（特别是村级）的业务能力和水平远远不能满足普查工作的需要
	时效指标	及时对临沧人口普查主要数据进行公布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已完成	2021 年 7 月 14 日发布临沧市第七次人口普查主要数据公报。
	时效指标	督导检查按照督导工作完成及时性	按要求时限完成	已完成	按时完成督导检查工作的。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已完成	该项目年初预算为 33.15 万元，全年实际执行 21.99 万元，在预算范围内。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人口均衡发展，科学制定发展规划提供科学准确信息	效果显著	部分完成	实际赞同比率为 68.32%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信息安全管理有效	安全有效	已完成	居民信息文档后续保管完善，达到信息“零泄密”。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创新情况	长期有效	已完成	严格按照《普查登记工作细则》、《比对复查工作细则》、

绩效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实现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质量控制工作细则》的要求，通过巡回指导、定期检查、督促整改等方式，分片包干负责，做好普查登记进度与质量、自主填报户的填报情况等工作。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部分完成	实际赞同比率为 68.17%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博思恒效根据绩效管理基本原则，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公众评议法等方法，按照《临沧市统计局 2021 年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临沧市统计局 2021 年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专项资金项目的各项指标进行分析，具体内容如下：

（一）投入情况分析

本指标包含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2 分，得分率 73.33%。

1.项目立项

本指标包括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 2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

该项目的立项依据是《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方案》、《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临

政发〔2020〕7号)等相关文件,项目立项符合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本项目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因此,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因此,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

2. 绩效目标

本指标包括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2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5分,得分3分,得分率60%。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项目有绩效目标,且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本项目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通过对预算申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分析,发现存在绩效指标不完善、量化程度不高、可考核性较弱的情况。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1分。

3. 资金投入

本指标包括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2个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 60%。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量不匹配。该项目年初预算为 33.15 万元，全年实际执行 21.99 万元，年末财政收回 11.16 万元，并在下年度不予返还。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1 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实际相适应。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二) 过程情况分析

本指标包含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8.65 分，得分率 93.25%。

1. 资金管理

本指标包括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 3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8.65 分，得分率 86.5%。

(1) 资金到位率

项目资金实际到位 33.15 万元，全部由市财政拨款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2) 预算执行率

该项目实际支出 21.99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 66.33%。按比例得分 $4 \times 66.33\% = 2.65$ 。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2.65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本单位项目实施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2. 组织实施

本指标包括管理制度健全性、绩效自评、制度执行有效性 3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1）管理制度健全性

在业务管理方面，印发了《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临政发〔2020〕7 号），符合《全国人口普查条例》。在财务管理方面，制定了《临沧市统计局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因此，管理制度健全。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2）绩效自评

临沧市统计局组织安排开展了自评工作，并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基础上，结合年初预算批复的项目支出及项目特点补充设计个性指标，自评报告格式及内容符合财政要求。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3）制度执行有效性

临沧市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严格执行《全国人口普查条

例》规定，并根据年度工作安排，加强对项目实施前、实施中、实施后的监督管理。同时，对普查数据的督导检查也是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及要求展开。在资金管理方面，将项目资金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对项目经费进行专项核算，做到了专款专用。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三）产出情况分析

本指标包含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35 分，评价得分 29.78 分，得分率 85.09%。

1. 产出数量

本指标包括编印《人口普查年鉴》、开展人口普查宣传、开展事后质量抽查、开展人口普查培训 4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4 分，得分 13 分，得分率 92.86%。

（1）编印《人口普查年鉴》

年初预计编印《人口普查年鉴》480 本，年中实际编印 480 本。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2）开展人口普查宣传

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方案》要求各级宣传部门和普查机构应制定宣传工作方案，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及有关部门，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手机和户外广告等多种渠道，充分利用微博、微信、短视频等新媒体传播手段，宣传普查的重大意义、政策规定和工作要求，动员社会各界支持、参与普查。积极

营造良好的普查氛围深入开展普查。未提供宣传工作方案，及相关宣传资料。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 分。

(3) 开展事后质量抽查

经绩效评价小组现场调研，查阅相关资料和数据统计，成立了 6 个质量控制组，严格按照《普查登记工作细则》《比对复查工作细则》《质量控制工作细则》的要求按时完成了普查登记主要指标登记的质量验收工作。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4) 开展人口普查培训

经绩效评价小组查阅相关资料和数据统计，为切实提高普查人员素质，提高普查数据质量。摸底前，全市组织县、乡、村普查区域划分及绘图培训共 134 场 1934 人次。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2. 产出质量

本指标包括第七次人口普查知晓率、质量抽查合格率、培训合格率、普查人员的胜任能力 4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2 分，得分 7.78 分，得分率 64.83%。

(1) 第七次人口普查知晓率

目标设定人口普查知晓率为 100%，通过问卷调查，得实际知晓率为 69.42%，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2.78 分。

(2) 质量抽查合格率

经现场调研及查阅相关资料，按照质量控制工作细则要求，

全市 8 县（区）辖 77 个乡镇（街道）、7 个农场，84 个普查小区短表登记质量全部验收通过。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3）培训合格率

全市组织的培训工作结束后未开展考核工作。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0 分。

（4）普查人员的胜任能力

经现场调研及查阅相关资料，发现存在全市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变动情况，且业务素质不高，培训工作时间晚，课件缺少案例，解答时间晚，导致普查员（特别是村级）的业务能力和水平远远不能满足普查工作的需要。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 分。

3. 产出时效

本指标包括及时对临沧人口普查主要数据进行公布、督导检查完成及时性 2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6 分，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1）及时对临沧人口普查主要数据进行公布

2021 年 7 月 14 日完成临沧市第七次人口普查主要数据公报发布。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2）督导检查完成及时性

根据提供的资料信息，督导组按时完成督导检查工作。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4. 产出成本

本指标包括成本控制情况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根据提供的资料信息，项目实施成本未超过预算成本该项目年初预算为 33.15 万元，全年实际执行 21.99 万元，在预算范围内。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四）效果情况分析

本指标包含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 3 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5.56 分，得分率 85.20%。

1. 社会效益指标

本指标包括促进人口均衡发展，科学制定发展规划提供科学准确信息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8 分，得分 5.47 分，得分率 68.38%。

促进人口均衡发展，科学制定发展规划提供科学准确信息：目标设定赞同比率为 100%，实际赞同比率为 68.32%。评价得分 5.47 分。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5.47 分。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本指标包括通过对信息安全管理有效，长效管理创新情况 2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6 分，得分 16 分，得分率 100%。

（1）信息安全管理有效

经现场调研了解，居民信息文档后续保管完善，达到信息“零

泄密”。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8 分。

（2）长效管理创新情况

本项目主要依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方案》开展工作，临沧市统计局建立健全人口普查工作机制，机制和措施明确，且发现数据错误及时上报、修订，保障全市人口普查各项工作均达到了预期设定目标。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8 分。

3.服务对象满意度

该指标主要反映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目标设定满意度比率为 95%，实际满意度比率为 68.17%。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4.09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强化保障是工作有序推进的关键

临沧市高度重视人口普查工作，及时组建机构，成立了办公室，并落实了工作经费。一是领导重视、上下配合是做好人口普查的重要基础。市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多次专题听取统计部门人口普查工作汇报，对临沧抓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作出指示批示。将人口普查工作作为市委、市政府 2020 年重点工作进行部署。各级政府切实把普查工作做为政府的一项工作予以高度重视。市、县（区）政府及时下发工作的通知，层层签订工作目标责任书，强化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推动人口普查工作全面迅速启动，为普查成功进行提供了坚强的组织保障。二是强化

措施、指导到位是普查数据质量控制的根本。全市各级普查机构紧紧围绕确保普查质量这一核心，周密部署和统筹安排各环节工作，建立责权统一的目标管理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将工作主体责任压实到村（社区）、压实到普查小区、压实到普查“两员”，分级精准指导，确保普查数据质量。三是加强管理、规范流程是确保普查依法依规开展的重要保障。通过规范普查员的身份标识、规范普查员的工作程序、规范普查员的行为，确保普查行为规范、依法普查。

（二）强化指导是保障数据质量的核心

一是各县（区）建立日报、日通报、24 小时在线答疑等制度，及时掌握重要工作情况，及时通报普查摸底进度，24 小时在线解决疑难问题，有力保障普查工作顺利推进。二是各县（区）建立巡回指导、分片负责、广泛发动、层层指导等检查指导工作制度。在摸底登记和正式入户登记期间，各县（区）普查办的工作人员到各乡镇（社区）指导工作，及时发现并纠正普查摸底中存在的问题；质量控制和业务指导组分片负责，进行常态化指导；三是部分县（区）统计局认真履行牵头部门责任，出动全局干部职工做好普查业务指导工作，做好普查工作质量控制和业务指导。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

本项目年初预算为 33.15 万元，全年实际执行 21.99 万元，

年末财政收回 11.16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 66.33%。

原因分析：对预算执行的重视程度不够高，影响预算执行的积极性，而缺乏刚性，则导致预算执行责任划分不明确、预算执行脱离预算计划等问题，难以发挥预算对单位项目运行的控制作用。除此之外，单位财务部门的工作重点在于对数据的统计分析，缺乏对单位项目实际情况的了解，预算方案不尽合理；而单位的业务部门很多时候不太重视预算，使得预算难以得到有效执行。

（二）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

根据《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临沧市统计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临财预发〔2021〕1 号）文件及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资料，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专项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为：进行临沧市人口普查数据汇总，数据评估，并对数据进行公报发布。2021 年绩效目标申报表，已将年度目标分解为数量、效益、满意度三项具体的绩效指标。但存在部分绩效指标内容设置不细化、量化，指标可考核差，不能体现人口普查工作的特点，如未设置“质量抽查合格率”、“培训合格率”等指标。

原因分析：预算绩效编制主要由单位财务部门负责，单位业务部门在将预算方案递交其他部门后便与其他部门鲜有交流，其他部门对预算数据有疑问时，得不到财务部门及时的反馈；财务部门预算绩效目标、指标设定中的一些细节也未及时告知其他部门人员。

（三）存在基层工作人员能力不能满足工作任务的现象

经过绩效评价小组了解，实际工作中存在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的变动情况，且培训工作时间晚，课件缺少案例，解答时间晚，导致普查员（特别是村级）的业务能力和水平远远不能满足普查工作的需要。

原因分析：普查人员需具备一定的统计专业知识，市统计局对人员培训工作的重视程度不足，培训工作滞后、培训完成之后未进行考核、缺少培训课件等原因造成培训效果不佳，普查人员对政策和统计知识掌握情况较差，业务能力难以达到普查工作要求。

七、建议

（一）提高单位工作人员对预算执行的重视程度，加强预算执行工作的刚性约束

对单位预算管理人员进行相关专业知识的培训和继续教育，增强其对先进预算工具和预算技术的掌握程度，加深其对预算工作重要性的了解，提高其预算水平；以讲座或会议的方式进行宣传引导，改变相关人员对预算执行所持的落后观念，提高其对预算执行的重视程度；设置一定的激励机制，对预算编制质量好、预算执行效果好的部门及有关员工，提供一定的奖励。

根据预算测算明细和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单位员工的分配情况，依据不同部门、不同岗位、不同环节，对预算工作进行详细

的划分，细化预算工作，并通过考核体制和责任机制，加强各个岗位员工的责任感，提高预算执行的效率。

（二）强化项目申报绩效目标管理、合理设置绩效指

建议定期派出工作人员对项目申报负责人进行绩效目标填报的教学与讲解，明确绩效目标理念，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等原则合理设置绩效目标。或可通过集中培训或定期调研等形式，在每年项目申报前，针对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的原则、方法和要求等内容进行讲解，帮助项目申报单位答疑解惑，提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的科学性与合理性，并由此促进项目建设实施方案的规范性与可行性。

（三）完善基层人员能力考核制度、提升招聘要求

建议强化协同配合，市统计局要加强沟通，及时互通工作情况，扎实推进普查工作进程，高质量完成普查工作任务；聚焦高素质普查队伍建设，提高招聘要求，提升队伍整体素质；加强全方位培训，提升基层工作人员综合素质，确保普查工作顺利实施。

八、其它需说明的情况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被评价单位的责任是提供与形成本次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和相关资金财务核算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选择的绩效评价程序取决于评估人员的判断，项目评价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

评价工作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做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

（二）关于影响本次绩效评价局限性的说明

评价工作组本着尽可能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进行综合评价。但由于个别项目受工作现场调查研究范围局限性、数据与信息来源局限性、认知性等因素影响，项目部分内容数据的真实有效性、准确性无法完全保障，评价工作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三）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

1.评价机构及评估人员与委托评价单位和被评价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中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2.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的认真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之上。

附件：

附件 1：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专项资金项目预算批复（申报）绩效目标表

附件 2：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绩效目标表

附件 3：临沧市统计局 2021 年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附件 4：调查问卷结果汇总表

附件 5：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附件 6：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部门）

附件 7：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采纳情况表（部门）

北京博思恒效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30日



临沧市统计局 2021 年第七次全国人口
普查专项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附件

附件1

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	临沧市统计局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项目负责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进行临沧市人口普查数据汇总，数据评估，并对数据进行公报发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相关会议	5	召开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相关会议
		质量指标	人口普查知晓率	100%	人口普查知晓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科学制定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100%	统计性别、年龄、民族、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社会保障、婚姻生育、死亡、住房等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绩效评价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临沧市统计局2021年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专项资金项目

年度目标			通过普查将全面查清我市人口数量、结构、分布、居住等方面情况，准确反映人口发展现状及人口居住情况，为我市科学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绩效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指标设定依据及指标值数据来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数量指标	编印《人口普查年鉴》	≥480份	实际编印《人口普查年鉴》的数量是否符合规定的标准和范围。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方案和实施细则
		开展人口普查宣传	≥5次	开展人口普查宣传的次数是否符合规定的标准和范围。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方案和实施细则
		开展事后质量抽查	≥1次	开展事后质量抽查的次数是否符合规定的标准和范围。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方案和实施细则
		开展人口普查培训	≥100场	开展人口普查培训的次数是否符合规定的标准和范围。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方案和实施细则
		第七次人口普查知晓率	100%	按照调查问卷答案比率计算百分比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方案和实施细则

绩效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指标设定依据及指标值数据来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质量抽查合格率	100%	以符合文件政策为标准考核数量目标。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方案和实施细则
		培训合格率	100%	培训合格率=培训考核合格人数/参加培训人数*100%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方案和实施细则
		普查人员的胜任能力	100%	反映普查员的业务能力和水能否满足普查工作的需要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方案和实施细则
	时效指标	及时对我市人口普查主要数据进行公布	2021年11月30日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按规定的时限公布统计数据。	临沧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技术工作总结
		督导检查按照督导工作完成及时性	按要求时限完成	评价要点： 项目开展是否及时完成督导检查工作的。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方案和实施细则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评价要点： 普查工作主要涉及普查专用设备采购、普查员选聘成本、业务培训、资料印制等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方案和实施细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人口均衡发展，科学制定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效果显著	评价要点：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的影响情况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方案和实施细则
	可持续效益指标	信息安全管理有效	安全有效	评价要点： 由项目上实施完成后统一保管的居民信息文档后续保管完善，达到信息“零泄密”。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方案和实施细则
		长效管理创新情况	长期有效	评价要点： 是否建立健全人口普查工作机制。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方案和实施细则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评价要点：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满意度问卷调查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项目名称：临沧市统计局2021年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专项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项目立项具备明确的文件依据，得3分；否则不得分。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及材料齐全，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得0.2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0.6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0.6分； ④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0.6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①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 ②指标已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1分； ③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	1	通过对预算申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分析，发现存在绩效指标不完善、量化程度不高、可考核性较弱的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0.5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0.5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1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1分。	1	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量不匹配。该项目年初预算为33.15万元，全年实际执行21.99万元，年末财政收回11.16万元，并在下年度不予返还。由于疫情影响，年内组织培训次数减少，会议次数减少，致使预算资金剩余。年末由财政收回。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充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1分。	2	
过程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到位率=100%时，得3分； 否则，按比例得分。	3	
		预算执行率	4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100%时，得4分； 否则，按比例得分。	2.65	该项目实际支出21.99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66.33%。按比例得分4*66.33%=2.6532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1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 ③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得1分； 若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项指标得0分。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20分)	组织实施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得1.5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5分。	3	
		绩效自评	3	项目是否按照《临沧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临沧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临财绩发〔2020〕7号）开展自评工作。	评价要点： ①部门建立了绩效自评组织机构，并按自评工作程序开展自评工作； ②是否按要求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基础上，结合年初预算批复的项目支出及项目特点补充设计个性指标，确定项目的绩效自评指标体系。 ③自评报告格式及内容是要求，报送的资料是否包含部门自评材料的正式函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附件相关资料。	①部门建立了绩效自评组织机构，并按自评工作程序开展自评工作，得1分； ②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基础上，结合年初预算批复的项目支出及项目特点补充设计个性指标，得1分； ③自评报告格式及内容符合要求，报送的资料包含部门自评材料的正式函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附件相关资料，得1分。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考察是否按规定进行招标、采购、验收等，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和标准，是否采取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措施。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完备，得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得1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得1分。	4	
产出数量 (14分)	编印《人口普查年鉴》	5	用以反映编印《人口普查年鉴》数量目标的完成情况	实际编印《人口普查年鉴》的数量是否符合规定的标准和范围。	编印《人口普查年鉴》≥480本得满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5		
	开展人口普查宣传	3	用以反映开展人口普查宣传目标的完成情况	开展人口普查宣传的次数是否符合规定的标准和范围。	①制定宣传工作方案，得1分。 ②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及有关部门宣传普查的重大意义、政策规定和工作要求，动员社会各界支持、参与普查，得2分。	2	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方案》要求各级宣传部门和普查机构应制定宣传工作方案，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及有关部门，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手机和户外广告等多种渠道，充分利用微博、微信、短视频等新媒体传播手段，宣传普查的重大意义、政策规定和工作要求，动员社会各界支持、参与普查。积极营造良好的普查氛围深入开展普查。未提供宣传工作方案，及相关宣传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产出 (35分)		开展事后质量抽查	3	用以反映开展事后质量抽查的执行情况。	开展事后质量抽查的次数是否符合规定的标准和范围。	开展事后质量抽查≥1次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开展人口普查培训	3	用以反映开展人口普查培训的完成情况。	开展人口普查培训的次数是否符合规定的标准和范围。	开展开展人口普查培训≥100场得满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3	
	产出质量 (12分)	第七次人口普查知晓率	4	项目实施达到宣传要求。	按照调查问卷答案比率计算百分比	达到100%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2.78	目标设定人口普查知晓率为100%，实际知晓率为69.42%，扣1.22分，评价得分2.78分。
		质量抽查合格率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规定的标准和范围。	以符合文件政策为标准考核数量目标。	达到100%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4	
		培训合格率	2	项目实施开展的培训工作质量是否达到要求。	培训合格率=培训考核合格人数/参加培训人数*100%	培训合格率=100%，得满分；否则部分。	0	未提供培训考核相关资料。
		普查人员的胜任能力	2	反映普查员的普查工作的业务胜任能力	反映普查员的业务能力和水能否满足普查工作的需要	能完全满足得满分，不能完全满足得1分。	1	发现存在全市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变动情况，且部分业务素质不高，培训工作时间晚，课件缺少案例，解答时间晚，导致普查员（特别是村级）的业务能力和水平远远不能满足普查工作的需要。
	产出时效 (6分)	及时对我市人口普查主要数据进行公布	3	项目公布数据的时间与计划公布数据的时间对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情况。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按规定的时限公布统计数据。	在时效要求范围内完成得满分；否者每超过超过时效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3	
		督导检查完成及时性	3	反映项目实施督导检查工作的及时情况。	评价要点： 项目开展是否及时完成督导检查工作的。	按时完成得3分，超时3次扣0.6分，超时15次以上不得分。	3	
	产出成本 (3分)	成本控制情况	3	反映开展普查工作的成本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 普查工作主要涉及普查专用设备采购、普查员选聘成本、业务培训、资料印制等	超过成本预算控制，不得分。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效果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8分)	促进人口均衡发展，科学制定发展规划提供科学准确信息	8	项目实施有利于促进人口均衡发展，科学制定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服务。	评价要点：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的影响情况	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按比例得分。	5.47	目标设定赞同比率为100%，实际赞同比率68.32%。评价得分5.47分。
	可持续效益 指标 (16分)	信息安全管理有效	8	反映项目实施后居民信息管理情况。	评价要点： 由项目上实施完成后统一保管的居民信息文档后续保管完善，达到信息“零泄密”。	①档案信息统计集中保管且明确后续处理方式，无任何泄露，得满分； ②发现1处未集中保管，扣权重分的50%； ③发现1处泄密且无有效的后续处理，扣权重分的50%。	8	
		长效管理创新情况	8	反映全人口普查工作建立健全情况。	评价要点： 是否建立健全人口普查工作机制。	①机制和措施明确，且发现数据错误及时上报、修订，得8分； ②有机制和措施，但未及时上报、修订，得2-4分； ③无管理创新机制和措施，得0分。	8	
	服务对象满意度 (6分)	受益对象满意度	6	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评价要点：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受益对象满意度 \geq 95%，得6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4.09	目标设定满意度比率为95%，实际赞同比率为68.17%评价得分4.09分。
合计			100				84.99	

满意度问卷统计

临沧市第七次人口普查总体工作是否满意				
选项	统计人数	比例	满意率	97.79%
非常满意	140	77.35%	统计局实有人数	37
比较满意	37	20.44%	填表选项人数	121
一般	3	1.66%	实有人数/填表选项人数	30.58%
不满意	0	0.00%		
非常不满意	1	0.55%		
合计	181	100.00%	满意率	67.21%

临沧市第七次人口普查的组织实施是否满意				
选项	统计人数	比例	满意率	100.00%
非常满意	108	81.20%	统计局实有人数	37
比较满意	25	18.80%	填表选项人数	121
一般	0	0.00%	实有人数/填表选项人数	30.58%
不满意	0	0.00%		
非常不满意	0	0.00%		
合计	133	100.00%	满意率	69.42%

普查员上门普查的工作态度是否满意				
选项	统计人数	比例	满意率	98.34%
非常满意	148	81.77%	统计局实有人数	37
比较满意	30	16.57%	填表选项人数	121
一般	3	1.66%	实有人数/填表选项人数	30.58%
不满意	0	0.00%		
非常不满意	0	0.00%		
合计	181	100.00%	满意率	67.76%

临沧市第七次人口普查的培训安排、业务指导是否满意				
选项	统计人数	比例	满意率	99.25%
非常满意	110	82.71%	统计局实有人数	37
比较满意	22	16.54%	填表选项人数	121
一般	1	0.75%	实有人数/填表选项人数	30.58%
不满意	0	0.00%		
非常不满意	0	0.00%		
合计	133	100.00%	满意率	68.67%

临沧市第七次人口普查的宣传力度是否满意				
选项	统计人数	比例	满意率	98.89%
非常满意	146	80.66%	统计局实有人数	37
比较满意	33	18.23%	填表选项人数	121
一般	2	1.10%	实有人数/填表选项人数	30.58%
不满意	0	0.00%		
非常不满意	0	0.00%		
合计	181	99.99%	满意率	68.31%

临沧市第七次人口普查的数据处理是否满意				
选项	统计人数	比例	满意率	98.50%
非常满意	110	82.71%	统计局实有人数	37
比较满意	21	15.79%	填表选项人数	121
一般	2	1.50%	实有人数/填表选项人数	30.58%
不满意	0	0.00%		
非常不满意	0	0.00%		
合计	133	100.00%	满意率	67.92%

临沧市第七次人口普查工作的质量要求是否满意				
选项	统计人数	比例	满意率	98.50%
非常满意	110	82.71%	统计局实有人数	37
比较满意	21	15.79%	填表选项人数	121
一般	2	1.50%	实有人数/填表选项人数	30.58%
不满意	0	0.00%		
非常不满意	0	0.00%		
合计	133	100.00%	满意率	67.92%

满意度		
1	67.21%	9.60%
2	69.42%	9.92%
3	67.76%	9.68%
4	68.67%	9.81%
5	68.31%	9.76%
6	67.92%	9.70%
7	67.92%	9.70%
合计	477.22%	68.17%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是指中国在 2020 年开展的全国人口普查，普查标准时点是 2020 年 11 月 1 日零时，将彻查人口出生变动情况以及房屋情况。普查对象是普查标准时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但未定居的中国公民，不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短期停留的境外人员。普查主要调查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内容包括：姓名、公民身份号码、性别、年龄、民族、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婚姻生育、死亡、住房情况等。

（二）项目绩效目标

2021 年的目标就是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收尾工作。包括数据核查，汇总数据上报以及数据公布，编印《人口普查年鉴》等。为市委、市政府研究制定人口政策和经济发展规划提供依据，为社会公众提供统计信息支持。

（三）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本单位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且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的目的在于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单位内部的管理水平。

评价对象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经费项目，评价范围为项目的立项依据、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是否合理；资金的使用过程及产出和满意度。

(二)绩效评价原则、依据、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评价抽样等

本单位本着履行好部门主体责任、实现绩效自评全覆盖、确保评价真实客观的原则。以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人口普查的实施方案为依据对该项目进行绩效自评。绩效考评指标按照指标适用范围和考评内容，设置三级指标体系，其中一级、二级指标为共性指标，三级指标为个性指标。

一级指标为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是对一级指标的具体分解。

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包括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满意度指标包括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三级指标的设置以二级指标为导向。依据项目实施方案，明确绩效考评的内容。详见附表 1。

通过比较法，将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相比较，分析项目绩效的实现程度。被调查对象的满意度通过电话调查，抽取 50 人进行电话询问，填表计算出满意度，最终得到被调查对象的满意度。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组织绩效评价小组人员，由办公室主任为组长，财务人员（出纳和会计）及办公室人员为小组成员。准备好评价所需材料，财务人员提供好资金相关情况。

2.组织实施

按照绩效自评指标体系，逐条对照开展自评工作。实际开展情况与年初绩效目标相比较，按照自评原则认真开展此项工作。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该项目年初预算为 33.15 万元，全年实际执行 21.99 万元，年末财政收回 11.16 万元，并在下年度不予返还。由于疫情影响，年内组织培训次数减少，会议次数减少，致使预算资金剩余。年末由财政收回。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1 年内完成了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收尾工作，掌握了 2010 年以来临沧市人口和住户基本情况，包括：性别、年龄、民族、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社会保障、婚姻生育、死亡、住房等情况。并编印《人口普查年鉴》480 本。总体上看，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工作任务，且目标完成情况较好。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从绩效指标来看，分为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

标。我单位完成的产出指标里含数量指标和质量指标。数量指标：我单位年初预计编印《人口普查年鉴》480本，年中实际编印480本，100%完成目标，分值为10分，得分为10分；质量指标：年初目标设定人口普查知晓率为100%，实际此次人口普查已经深入人心，知晓率为100%，分值为10分，自评得分10分；计划开展人口普查事后质量抽查1次，实际开展1次，分值10分，得分10分；时效指标：年初设定及时对我市人口普查主要数据进行公布，实际执行与计划一致，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年初设定社会效益指标为促进人口均衡发展，科学制定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服务。实际执行与计划相符，分值为30分，得分为30分。年初设定的满意度指标为100%，实际为96%，我单位随机抽取50名人员进行电话询问，询问对人口普查工作是否满意，得到48名人员一致肯定，对普查工作满意，得出满意度为96%。分值设为20分，实际得分19.2分。该项目自评总分为99.2分，自评等级为优。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该项目没有偏离绩效目标。但下一步在制定绩效目标时一定会更加细化，进一步度提高资金匹配性。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通过对该项目进行自评，年度内实际执行的资金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被财政收回的资金是由于没有统筹安排好工作，没有在11月底前结束各专业的培训，致使十二月还在产生培训费用，费用还未及时支付就遇到财政清算，且收

回的资金不再予以返还。其余年中开展的工作与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相符，圆满完成年度内的人口普查相关工作。下一年度，将会引起高度重视，向领导提出相应改进措施，合理安排好资金的使用，确保执行数与预算数相一致。绩效自评结果将会按照财政要求进行相应公开。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临沧市统计局

2022年7月8日

附件 6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

报告名称	《临沧市统计局 2021 年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		
评价实施 中介机构	北京博思恒效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 电话	孙建莎 13678745157
预算 部门(单位)	临沧市统计局	联系人及 电话	何琳 18708819032
预算 部门(单位) 意见	无意见。		
预算 部门(单位) 签章确认	<p>预算部门(单位)(签章): </p> <p>负责人签字: </p> <p>2022年12月9日</p>		

注:对评价报告的具体意见不够填写时可单独另附纸。

附件7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采纳情况表（部门）

填表时间：2022年12月9日

报告名称	《临沧市统计局2021年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市级预算部门 (单位)	临沧市统计局	中介机构	北京博思恒效咨询有限公司
部门（单位）意见		中介机构采纳意见	
无		无	